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恆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及 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呈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之更新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結清未付費用。呈請人的律師姚黎李律師行及本公司的律師李郭羅律師行已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同意傳票，尋求同意命令，其中包括準許撤回呈請，並暫停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的呈請聆訊（「同意傳票」）。同意傳票已提交高等法院。

本公司將於收到香港高等法院有關同意傳票的命令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文君博士、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